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三 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一元七 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九元六 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十七元四 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一元八 角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第十二冊目錄

第一一三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第一一四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三
第一一五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
第一一六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三九
第一一七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		三一九
第一一八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九一
第一一九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六三
第一二〇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三七
第一二一號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六〇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一二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二件

法規

無線電信機件材料進口販賣取締辦法

民營礦山需用炸藥及雷管導火線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

公牘

臨時政府指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內政部批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咨一件

財政部公函一件

治安（缺）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八件

公牘

法部訓令四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教育部任用令三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四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三件(附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六件

廣告

四十則

𠂔

𠂔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張信初署理河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孫思仿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據實業部總長王蔭泰呈科長陳繼武呈請辭職陳繼武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長 王蔭泰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無線電信機件材料進口販賣取締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布令

行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民營鑛山需用炸藥及雷管導火線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無線電信機件材料進口販賣取締辦法

第一條

關於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之進口及販賣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係指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之機器及其所用之真空管變成器蓄電器而言

無線電話之機器其受信能力自周波數 $550\frac{\text{K}}{\text{C}}$ 乃至 $1500\frac{\text{K}}{\text{C}}$ 者皆稱為廣播無線電收音機

第三條

除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及其材料之外凡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進口時應按照附屬第一號表式填具進口許可請求書呈請行政委員會交通局核准前項進口許可請求書內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發貨單及其鈔件三份

二 電信條例第三條施設核准文件鈔件

三 施設者之委託書（但僅限於代購時）

第四條

以販賣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為營業者應按照附屬第二號表式填具營業許可請求書呈請行政委員會交通局核准其變更許可事項時亦同

第五條

以販賣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爲營業者於營業廢止時應按照附屬第三號表式填具歇業請求書從速呈報行政委員會交通局核准

第六條

販賣人對於構造上有強烈發射電波之廣播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販賣

第七條

販賣人販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時應按照附屬第四號表式(甲)填具報告書每十日彙報行政委員會交通局但同業間之販賣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除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及其材料外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若未將電信條例第三條之施設核准文件提示者販賣人對於此項機件並材料不得販賣但同業間之販賣不在此限

販賣人每於販賣前項機件並材料時應按照附屬第四號表式(乙)填具報告書從速呈報行政委員會交通局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販賣人關於販賣無線電信機件並材料有貪圖厚利或不正當行爲時得停止或取消其營業

第十一條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部部字第九三四號訓令規定之請領商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暫行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